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 年 05 月 02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應於每年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間(每年 6 月或 12 月)，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提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作業。
- 三、本方案受聘人員之考核項目除應符合下列第 1 項外，並應符合第 2 項或第 3 項之一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續聘。
  1.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5.5 分以上(七分量表)，或達最近一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
  2. 主持或協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研究計畫。
  3. 有所屬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發表者。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